

 長庚大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CGU-01-A
	總 則		修訂版次	11.0
			核准日期	114年11月14日

一、依據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合理保障其行政運作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三、適用範圍

本制度之訂定，包括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等學校行政運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四、內容架構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一)控制環境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其幕僚作業單位為秘書室，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由校長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風險評估

1.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2. 各單位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3. 稽核小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三)控制作業

1. 內控委員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 (1)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 (2)審視各單位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3)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內部控制點。
 - (4)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2. 各單位應就各相關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並根據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3. 各單位應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單位內部之監督。

 長庚大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CGU-01-A
	總 則	修訂版次	11.0
		核准日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

(四)資訊與溝通

1.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相關規定及資訊，分別公開於秘書室及校長室網頁，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事宜。
2.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公開於單位網頁，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3.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應即時通報稽核小組。

(五)監督作業

1.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2. 各單位主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例行監督。單位內依職責分工，每月執行自主檢核，以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對於稽核小組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3. 本校內部稽核幕僚作業單位為校長室，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